



嘉義縣政府 101 年度傳遞幸福徵文活動

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59462 號函頒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分組徵文活動，讓本縣公教人員得以省思感動服務的意義，以達到重現「同理心」、「主動積極」及「公務人員核心價值」之目的，並藉令人感動之服務事蹟激勵整體縣政團隊之工作士氣。
- 二、另期藉由文字闡述方式分享本縣公教人員所提供有感服務之事蹟，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，培育卓越公教人員，提供更優質化、具前瞻性、有感的公務服務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。

參、徵文對象：

- 一、機關組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- 二、學校組：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公所組：本縣鄉鎮市公所員工。

(以上皆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等)

肆、徵文內容：

- 一、題目：由投稿者自由訂定撰寫。
- 二、題材：

- (一) 舉凡本縣公教同仁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截稿日(101 年 4 月 30 日)止，所提供之公共服務及服務事蹟皆可。
- (二) 將自身或他人所提供設身處地、感動人心或足為表率的公共服務事蹟，以文字表述成值得本縣公教人員共同分享的故事。

伍、徵文方式：

一、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最少 800 字，最多 2,000 字。

二、繳交格式：

(一)送審作品一式二份，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膳打。格式為中文、橫式、標楷體、14 號字、行距：固定行高、行高：25pt (詳如附表一)。

(二)相關照片、新聞剪報等佐證資料得一併提供。

三、版面邊界：上下左右各 1.5 cm。

四、活動公告：除函頒計畫及於本府網站公告公教同仁週知外，同時函請本府所屬單位(機關)以網站公告、電子跑馬燈、電子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協助廣為宣傳。

陸、徵文期限：

自即日起至截稿日止，將「投稿作品表」(如附表一)連同「作者個人資料表」(如附表二)紙本繳交至主辦單位(以收件日為憑)，並同時檢附電子檔(傳送郵件信箱：i493115010@yahoo.com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籌組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每組投稿者未達 5 名者，取第 1 名核予嘉獎 1 次，並頒給禮券新台幣 (以下同) 1,000 元。

二、每組投稿者超過 5 名未達 10 名者，取前 2 名獎勵如次：

1. 第 1 名：核予嘉獎 2 次、頒給禮券 2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核予嘉獎 1 次、頒給禮券 1,000 元。

三、每組投稿者 10 名(含)以上者，取前 5 名獎勵如次：

1. 第 1 名：核予嘉獎 2 次、頒給禮券 4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核予嘉獎 1 次、頒給禮券 3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核予嘉獎 1 次、頒給禮券 2,000 元。

4. 第 4 名：頒給禮券 1,000 元。

5. 第 5 名：頒給禮券 500 元。

玖、得獎作品公布：

一、獲選名單本年 5 月底前將以公文通知，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及本府 facebook 粉絲團。

二、獲選作品由主辦單位彙集成冊後，贈與投稿者以資紀念。

三、禮券於公開場合頒給。

拾、經費：由人事處 101 年度人事業務-考核獎懲-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二、投稿甄選作品以未在任何報刊雜誌或媒體發表或出版者為限。

三、活動參加者如有下列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：

(一)應徵作品在得獎名單前，逕自發表或參選其他相關競賽活動者。

(二)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違反智慧版權及學術倫理之行為者。

(四)其他由評審小組決議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
四、投稿作品經投稿者同意，完全授權主辦單位進行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加值流程，並主辦單位得開放他人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用途。

五、投稿內容若非投稿者自身之事蹟而涉及他人個人資料(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等)，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投稿。並由當事人選擇投稿內容是否須以匿名方式處理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政府 101 年度傳遞幸福徵文活動

附表一

組 投稿作品表

-題目-

內容

說明：

1. 送審作品一式二份，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謄打。
2. 字數最少 800 字，最多 2,000 字。
3. 格式為中文、橫式、標楷體、14 號字、行距：固定行高、行高：25pt。
4. 版面邊界：上下左右各 1.5 cm。

嘉義縣政府 101 年度傳遞幸福徵文活動

附表二

組 作者個人資料表

服務單位/職稱	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性 別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(辦公室電話) 05-
	(手機)
電子信箱	
本人同意服務事蹟授權作者投稿本徵文活動使用， ☐ 本人服務事蹟涉及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授權作者投稿本徵文活動使用。 ☐ 本人服務事蹟涉及之個人資料，請作者以匿名表述。 (上列方框請擇一勾選，若投稿者為當事人者無需填寫本欄位) 當事人簽名處_____	
本人同意本投稿作品完全授權主辦單位進行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增值流程，並主辦單位得開放他人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用途。 投稿作者簽名處_____	

